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7513008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1oo67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C55DY02X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爱红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爱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爱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宇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1MABU1GJC2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颜飞	2022050353200000092	BH057363	颜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颜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程项目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7363	颜飞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宇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1MABU1GJC2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颜飞（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32000000092，信用编号 BH05736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颜飞（信用编号 BH057363）（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及附件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河北宇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1MABU1GJC2A)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一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 制 人 员 承 誓 书

本人颜飞（身份证件号码321088198707074498）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宇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BU1GJC2A）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二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颜飞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2120221222081812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21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颜飞

社会保障号码：321088198707074498

个人社保编号：1320000848413

经办机构名称：井陉县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宇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22年08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22年08月22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5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202212	3473.25	5	5	河北宇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2年12月22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5680948806369281

河北人社App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1MABUIGJC2A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北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高贵龙
1301211860450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 日 期 2022年07月25日

营 业 期 限 2022年07月25日至长期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县孙庄乡孙庄村东排四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2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颜飞

姓名：

证件号码：321088198707074498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7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3200000009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爱红	联系方式	13933277087
建设地点	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 6 辅路 1 号		
地理坐标	(114 度 56 分 20.249 秒, 38 度 23 分 26.32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相关规划名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14—2022)》； 2、审批机关：定州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8年9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8年10月11日通过了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3号）。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促进园区产业发展，2021年2月，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		

	作，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2021年3月15日通过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取得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定环函【2021】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6辅路1号，属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主要生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根据园区用地、产业布局规划、入园证明，项目占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总体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6辅路1号，属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主要生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根据园区用地、产业布局规划、入园证明，项目占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评价范围内无文物、景观、水源保护地和自然保护区等其它环境敏感点，所在区域亦无其他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地区；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关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冀环环评函〔2019〕308号）禁止新建和扩建的项目。本项目已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定行审项目【2021】098号。</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按照《“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环评[2016]95号）、《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关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冀环评函〔2019〕308号）、《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字〔2020〕71号）的相关规定，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p>

表1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文件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对应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6辅路1号，不在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经查阅有关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各点位除颗粒物、臭氧、二氧化氮外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②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经查阅有关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该区域地下水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③声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④土壤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不会对厂区土壤产生污染影响，厂区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同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6辅路1号，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水，且项目用水量不大，不属于耗水企业；项目所用原料为外购上游生产企业产品。 因此，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满足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依据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6辅路1号，本项目不在其被规划的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目前项目不属于所在区域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
经分析，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做到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建设可行。				
4、环境管理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2019年6月26日）、《“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等的相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对比分析对比情况见表2。				
表2 项目与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保护政策		项目状况	对比结果	
名称	环境管理要求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2019年6月26日）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物料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本项目在产生VOCs的各个环节均布设高效集气罩收集工艺废气，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同时强化工艺场所密闭性	符合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本项目采用二级处理工艺，即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	符合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生态环境部，2020年6月23日）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本项目采用二级处理工艺，即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	符合	
	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	本项目将及时实施监控，如不满足相关规范、政策要求，承诺实施（涉及工序）停产整治，直至达标	符合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	提高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本项目不使用含高VOCs 原料，且工艺中产生 VOCs量较少	符合
	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VOCs治理	本项目采用二级处理工艺，即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	符合

5、与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表3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开发项目，符合
	允许建设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的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符合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	本项目不在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且本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建设，符合

		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表4 项目与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本项目非重点行业，符合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到 2022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p>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送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符合	

	<p>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且不属于养殖类项目，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2022 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送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符合

表5 项目与定州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p>	本项目非重点行业，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要求。

	<p>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建设。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建设炉窑，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产业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重大安全隐患项目，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p>	符合

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表6 项目与定州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皮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周围无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皮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将达到 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p>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产生重金属，产生的固废全部合理处置，符合

	<p>率达到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理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本项目为占地为建设用地，不属于重点涉危企业，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符合

表7 项目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总 量 和 强 度 要 求		<p>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
	水 资 源	管 控 要 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冷却水循环使用，符合要求
	能 源	总 量 和 强 度	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	/

	度 要 求	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 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	
	管 控 要 求	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 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 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用点加热，不使用煤炭，符合要求

表8 项目与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 控 型 式	管 控 要 求	符 合 性 分 析
总 体 产 业 布 局 要 求	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产业项目。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限制或淘汰类项目

	<p>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建设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本项目不属于以化工、铸造等重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
项目 入园 准入 要求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企业，符合
石化 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p> <p>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p>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符合

	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水泥	1、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	符合
炼焦	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 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
其他要求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 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 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定州市环境管控要求。	

6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见表 9。

表 9 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单元	准入内容
空间布局约束	居住文教用地	营造良好生活环境，生活区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隔离绿化带	根据规划文件要求，绿化带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交通廊道	禁止进行与道路管理与维护不相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沙河 20 年治导线	禁止工业企业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1.相关企业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2.PM2.5 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2.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流域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	建立园区土壤常规监测体系，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资源开发利用	园区	1.单位面积产出符合园区管理要求；2.执行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以上；3.污水处理率 100%，再生水回用率 100%；
产业政策准入	禁止准入类清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的项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 版）》中淘汰项目
		企业（已颁布相应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
		规划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颁发的新的禁、限批文件
	禁止准入类产业	以废旧橡胶、塑料为原料，通过裂解等工艺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项目
	再生资源加工业	禁止新增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 PET 再生瓶片类项目；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5000 吨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禁止新建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高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项目；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1.5 吨/吨废塑料的 PET 再生瓶片类项目

			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0.2 吨/吨废塑料的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禁止新建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未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的项目；禁止新建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未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的项目；禁止新建、改扩建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 20000 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再生橡胶综合能耗高于 850 千瓦时/吨的项目；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橡胶粉综合能耗高于 350 千瓦时/吨（40 目以上及精细胶粉除外）项目；禁止新建废轮胎热解加工综合能耗高于 300 千瓦时/吨项目。
	装配式建材业		禁止新建不符合《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 (J) /T8321-2019）要求的装配式建造项目
其他	开采地下水的项目		

对照园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园区禁止名录内，为园区准入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建设，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采用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较小，周围环境不会发生明显变化，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营运期水耗和能耗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未列入国家、地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 内容</p>	1、本项目基本情况																														
	<p>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车间1100平米、库房800平米及办公用房160平米，新建1条交通安全设施生产线，配置注塑成型机、混料机等配套设备。主体建设同时，配套建设供水、供电、废气治理、固废处置等公辅设施和环保设施，详见下表10。</p>																														
	表10 新建项目实施前后主要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项目组成</th><th style="text-align: left;">工程名称</th><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内容及规模</th></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 colspan="2">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1100m²，布设生产线 1 条交通安全设施，配置注塑成型机、混料机等配套设备。</td></tr> <tr> <td>辅助工程</td><td>办公用房</td><td colspan="2">钢混结构，建筑面积 160m²，主要用于公司办公</td></tr> <tr> <td rowspan="2">储运工程</td><td>库房</td><td colspan="2">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800m²，室内分区储存成品、原辅料</td></tr> <tr> <td>危废间</td><td colspan="2">钢混结构，建筑面积 15m²，用于储存危险废物</td></tr> <tr> <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td>供水</td><td colspan="2">用水由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年用量 171m³</td></tr> <tr> <td>供电</td><td colspan="2">项目用电由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提供，年用电量 25 万 kW ·h，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td></tr> <tr> <td>供热</td><td colspan="2">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职工冬季取暖使用空调供暖</td></tr> </tbody> </table>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1100m ² ，布设生产线 1 条交通安全设施，配置注塑成型机、混料机等配套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钢混结构，建筑面积 160m ² ，主要用于公司办公		储运工程	库房	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800m ² ，室内分区储存成品、原辅料		危废间	钢混结构，建筑面积 15m ² ，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年用量 171m ³		供电	项目用电由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提供，年用电量 25 万 kW ·h，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供热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职工冬季取暖使用空调供暖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1100m ² ，布设生产线 1 条交通安全设施，配置注塑成型机、混料机等配套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钢混结构，建筑面积 160m ² ，主要用于公司办公																													
储运工程	库房	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800m ² ，室内分区储存成品、原辅料																													
	危废间	钢混结构，建筑面积 15m ² ，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年用量 171m ³																													
	供电	项目用电由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提供，年用电量 25 万 kW ·h，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供热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职工冬季取暖使用空调供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气</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 车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混料工序</td><td>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td></tr> <tr> <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成型工序</td><td>集气罩+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2#）</td></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无组织</td><td colspan="2">封闭式生产车间：各生产线均置于封闭式厂房内，生产时车间采用密闭的措施</td><td></td></tr> <tr> <td colspan="2">运输车辆扬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平箱装载，厂区道路地面硬化，定期打扫和洒水</td><td></td></tr> </tbody> </table>			废气	生产 车间	混料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注塑成型工序	集气罩+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2#）	无组织	封闭式生产车间：各生产线均置于封闭式厂房内，生产时车间采用密闭的措施			运输车辆扬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平箱装载，厂区道路地面硬化，定期打扫和洒水																
废气	生产 车间	混料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注塑成型工序	集气罩+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2#）																												
无组织	封闭式生产车间：各生产线均置于封闭式厂房内，生产时车间采用密闭的措施																														
	运输车辆扬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平箱装载，厂区道路地面硬化，定期打扫和洒水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body> <tr> <td colspan="2">废水</td><td>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送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td></tr> <tr> <td colspan="3">噪声</td></tr> </tbody> </table>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送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噪声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送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噪声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固废</td><td colspan="2">采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td></tr> <tr> <td colspan="2">除尘器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全部回用</td></tr> <tr> <td colspan="2">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td></tr> <tr> <td colspan="2">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接收处置</td></tr> <tr> <td colspan="2">废液压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td></tr> </tbody> </table>			固废	采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除尘器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全部回用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废液压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固废	采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除尘器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全部回用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废液压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body>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防渗</td><td>危废间地面和 1.0m 高的墙裙均进行防渗处理，采用水泥铺面，并铺环氧树脂层防渗，渗透系数达到 10⁻¹⁰cm/s 以下。车间、库房地面做防渗处理：用三七灰土夯实后，再采用 15cm 厚的混凝土防渗系统，侧壁墙设防水砂浆抗渗层。厂区道路、办公楼等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td></tr> </tbody> </table>			厂区防渗		危废间地面和 1.0m 高的墙裙均进行防渗处理，采用水泥铺面，并铺环氧树脂层防渗，渗透系数达到 10 ⁻¹⁰ cm/s 以下。车间、库房地面做防渗处理：用三七灰土夯实后，再采用 15cm 厚的混凝土防渗系统，侧壁墙设防水砂浆抗渗层。厂区道路、办公楼等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厂区防渗		危废间地面和 1.0m 高的墙裙均进行防渗处理，采用水泥铺面，并铺环氧树脂层防渗，渗透系数达到 10 ⁻¹⁰ cm/s 以下。车间、库房地面做防渗处理：用三七灰土夯实后，再采用 15cm 厚的混凝土防渗系统，侧壁墙设防水砂浆抗渗层。厂区道路、办公楼等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2、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p>本项目实施后，年产交通安全设施制品5000吨。</p>																															
3、主要生产设备																															
<p>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11。</p>																															

表1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混料机	1
2	注塑成型机	2

4、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12。

表1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运输及储运方式
1	聚氯乙烯（PVC）原包料	5000	t/a	平箱装载，加盖苫布，防止遗洒
2	色母	20	t/a	/
3	碳酸钙	80	t/a	/
4	商标	80	箱	/
5	新鲜水	171	m ³ /a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6	电	25	万 kWh/a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聚氯乙烯（PVC）原包料，聚氯乙烯具有阻燃（阻燃值为40以上）、耐化学药品性高（耐浓盐酸、浓度为90%的硫酸、浓度为60%的硝酸和浓度20%的氢氧化钠）、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的优点。但其耐热性较差，软化点为80℃，于130℃开始分解变色，并析出HCl，本项目塑料加工温度在130℃左右，加工温度较低，不会产生油烟。

5、公用工程

(1) 供电：项目用电由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园区电网提供，全厂年用电量为25万kWh。

(2) 供热：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职工冬季取暖使用空调供暖。

6、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设备冷却循环用水及补水，新鲜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均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参照《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 1161-2016），职工生活用水按40L/人·d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14人，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56m³/d。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塑料条生产设备冷却循环用水量为0.5m³，补水水量为0.01m³/d。

②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单独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p>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p> <p>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80%计算，则产生量为$0.448\text{m}^3/\text{d}$，职工生活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送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1。</p> <pre> graph LR FW[新鲜水 0.57] --> LW[生活用水 0.56] FW --> DCW[设备冷却用水 0.01] LW --> DS[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0.448] DCW --> LW DS --> DS DS --> Total[0.5] style DS fill:#fff,stroke:#000 style Total fill:#fff,stroke:#000 </pre> <p>图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7、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p> <p>项目劳动定员14人，实行三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p> <p>8、土地利用与平面布置情况</p> <p>本项目购买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六辅路2号现有闲置厂房，占地区域内东侧为办公室，中间为库房，西侧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部分为生产区、原料暂存区，危废间位于厂区西侧。整个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生产管理方便。总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p>
	<p>1、工艺流程</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条交通安全设施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其工艺流程与排污节点详见下图所示：</p> <pre> graph LR RM[原料] --> M[混料] M --> IM[注塑成型] IM --> PK[包装入库] M -.-> NG[N, G] IM -.-> NG IM -.-> CCW[循环冷却水] style NG fill:#fff,stroke:#000 style CCW fill:#fff,stroke:#000 </pre> <p>图2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p> <p>(1) 混料</p> <p>将原料聚氯乙烯颗粒、碳酸钙与色母人工投至混料机内搅拌混和均匀。并通过上料机输送给挤出机。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及设备噪声。</p> <p>(2) 注塑成型</p> <p>将混合好的PVC颗粒投入注塑成型机进料口，通过挤出、牵引形成所需的塑料条，温度控制在130°C，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将已经塑化好的熔融状态（即粘流态）的塑</p>

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模具内，基本成型后，通过外接水管将冷却水于内置冷却水管道，经一段时间的保压和冷却，形成需要的形状。项目冷却水使用后由模具箱底部出水口排入循环冷却水系统。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臭气浓度及设备噪声。

2、排污节点一览表

表 13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排污节点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混料工序	颗粒物	TSP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注塑成型工序	有机废气、氯化氢、恶臭气体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集气罩+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生产环节	颗粒物、有机废气、氯化氢、恶臭气体	TSP、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封闭式生产车间：各生产线均置于封闭式厂房内，生产时车间采用密闭的措施 运输车辆扬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平箱装载，厂区道路地面硬化，定期打扫和洒水
噪声	生产设施	混料机、注塑成型机生产、辅助机械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环保设施	泵类、风机等机械噪声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固废	日常生产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		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废液压油桶		暂存危废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废气处理系统	除尘器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全部回用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买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六辅路 1 号现有闲置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2019年定州市环境质量公报》可知，该市主城区全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或好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天数为165天（其中一级7天），达标率为45.2%，比上年增加6天；重度污染及以上天数为50天，比上年减少4天。6项基本评价指标浓度为：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80微克/立方米，比上年削减9.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128微克/立方米，比上年削减8.1%。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较上年降低了26.6%。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46微克/立方米，比上年降低了15.8%。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3.1毫克/立方米，较上年降低了20.2%。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201微克/立方米，比上年升高了26.3%。</p>					
	<p>根据《2019年定州市环境质量公报》相关数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p>					
	表1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35	228.6%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8	70	182.9%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60	4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40	115.0%	超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100	4000	77.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201	160	125.6%	超标	
综上所述，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p>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引用《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202004002）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7日，监测点位为南辛兴村（距本项目110m）。</p>						
<p>①其他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p>						
<p>②监测点位 项目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见表8。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 15 其它污染物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 名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经度	纬度				
南辛兴村	114°56'22.64"	38°23'42.01"	非甲烷总 烃、氯化氢	2020.4.1~2020.4.7	N	200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7 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至少监测 4 次，监测时间分别为 02: 00、8: 00、14: 00 及 20: 00 时，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9。

表 16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名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 围($\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 况
	经度	纬度						
南辛兴村	114°56'22.64"	38°23'42.01"	非甲烷总烃	2000	410~560	28	0	达标
			HCl	50	0~36	72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由分析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HCl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园区规划范围最近的河流为沙河，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号），沙河属大清河水系海河南系沙河保定、石家庄农业用水区，“王快水库坝下一北郭村”段，目标水质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沙河定州段设置三个断面分别为上游大吴村、下游子位村和大定村，无省控、国控检测断面。沙河定州段从 1995 年至今常年无水，无检测数据。

3、地下水

本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p>5、土壤</p> <p>本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p> <p>6、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7、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辐射现状调查。</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 6 辅路 1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将距项目厂界北侧 110m 处的南辛兴村设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见表 17。</p>																		
环境保护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th>名称</th><th>北纬</th><th>东经</th><th>保护对象</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 (m)</th><th>保护级别</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td>南辛兴村</td><td>38°23'33.2"</td><td>114°56'17.46"</td><td>居民</td><td>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td><td>N</td><td>110</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要求</td></tr> </tbody> </table> <p>2、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水环境保护目标。</p> <p>3、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名称	北纬	东经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南辛兴村	38°23'33.2"	114°56'17.46"	居民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N	1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环境要素	名称	北纬	东经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南辛兴村	38°23'33.2"	114°56'17.46"	居民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N	1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p>1、废气</p> <p>本项目混料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注塑成型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HCl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p>																			

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标准要求,无组织HCl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标准要求。

表 18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混料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 (无组织)	边界浓度限值≤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 值要求
注塑成型 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浓度≤80mg/m ³	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 要求
	HCl (有组织)	排放浓度≤10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2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
		车间外监控点平均 1h 浓 度限值≤6.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标准要求
	HCl (无组织)	厂界浓度限值 0.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无组织)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排放标准

2、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

表 19 废水排放标准取值一览表

类别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执行废水排 放标准	
	标准值	单位	标准值	单位	标准值	单位
pH	6~9	/	/	/	6~9	/
COD	500	mg/	450	mg/	450	mg/
BOD5	300	mg/	200	mg/	200	mg/
SS	400	mg/L	300	mg/L	300	mg/L
氨氮	/	mg/L	35	mg/L	35	mg/L

TP	/	mg/L	4	mg/L	4	mg/L
TN	/	mg/L	40	mg/L	40	mg/L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按照国家环保部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NH₃-N、SO₂、NO_x，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HCl、颗粒物。</p> <p>本项目总量核算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标准按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80mg/m³）；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COD:450mg/L、氨氮35mg/L)。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表20，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表21。</p>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m ³)	合计排放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120	2000	7200	1.728
	非甲烷总烃	80	6000	7200	3.456
	HCl	100	6000	7200	4.32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 ³)×排气量(m ³ /h)×生产时间(h/a)/10 ⁶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达标排放量为：颗粒物1.728t/a、非甲烷总烃3.456t/a、HCl4.32t/a			
表20 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L)	废水量 (m ³ /d)	运行时间 (d/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COD	450	0.448	300	0.060
	氨氮	35	0.448	300	0.005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L)×废水量(m ³ /d)×生产时间(d/a)/10 ⁶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达标排放量为：COD0.060t/a、氨氮0.005t/a			
	因此，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 0.084t/a，氨氮: 0.006t/a，SO ₂ : 0t/a，NOX: 0t/a，非甲烷总烃: 3.456t/a、颗粒物: 1.728t/a、HCl4.3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为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加强管理，抑制噪声污染等。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p> <p>本项目混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注塑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本项目生产工艺与废气治理设备均与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相似，因此本项目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的源强均类比参考《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XW2022033115)详见附件。</p> <p>经类比计算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8t/a，产生速率为0.111kg/h，产生浓度为55.56mg/m³。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95%，排风量为2000m³/h，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05kg/h，年生产7200h，则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36t/a，排放浓度为2.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p> <p>经类比计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379t/a，产生速率为0.053kg/h，产生浓度为8.77mg/m³。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去除效率为80%，排风量为6000m³/h，经过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09kg/h，年生产7200h，则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68t/a，排放浓度为1.57mg/m³，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p> <p>有组织HCL产生量为0.328t/a，产生速率为0.046kg/h，产生浓度为7.59mg/m³。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去除效率为80%，排风量为6000m³/h，经过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去除效率为80%处理后，HCL排放速率为0.008kg/h，年生产7200h，则本项目有组织HCL排放量为0.059t/a，排放浓度为1.3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p> <p>臭气浓度产生浓度为1905无量纲，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去除效率为80%，经过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为343无</p>

量纲，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源强类比参考《定州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XW2022033115）详见附件。经计算，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0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63\text{mg}/\text{m}^3$ ，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界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 边界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 HCl 最大排放浓度为 $0.10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8 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22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	0.5	25	114.938727°	38.390841°
排气筒	DA002	一般排放口	15	0.5	25	114.938730°	38.390578°

（3）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要求，企业应自行进行监测。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3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HCl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一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 边界浓度限值

		HCl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一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标准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界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 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混料工序废气及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混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注塑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本项目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采用的处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A.2中可行技术，故治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污染物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技术上是可行的。

(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将废气治理装置出现故障，巡检人员发现不及时，导致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kg	措施
搅拌、上料工序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次/a	277.778	1h/次	0.556	发现环保设备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运行期间加强环保设备运行管理与维护，加强巡检，确保每小时巡检一次环保设备
	非甲烷总烃			500.000	1h/次	3.000	
	HCl			0.370	1h/次	0.002	
	臭气浓度			/	/	/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碎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可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EPS生产线发泡区、成型区废气及预发泡车间EPS生产线发泡区、成型区废气。项目生产车间EPS生产线发泡区、成型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密闭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1#）。项目预发泡车间EPS生产线发泡区、成型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密闭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5#）。

根据源强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导致环境功能降低，对环境影响程度可接受。

2、废水

(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448\text{m}^3/\text{d}$ 。职工生活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送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表 25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污染物种类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量废水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COD	134.4	350	0.047	134.4	350	0.047
		SS		250	0.034		250	0.034
		氨氮		25	0.003		25	0.003
		BOD ₅		200	0.027		200	0.027
		TP		4	0.001		4	0.001
		TN		40	0.005		40	0.005

表 2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总排放口执行标准 (mg/L)	监测要求	
		经度	纬度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废水总排口	DW001	38.390604927°	114.939421792°	134.4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	/	pH	6~9	废水总排口	1次/年
								COD	450		
								BOD ₅	200		
								SS	300		
								氨氮	35		
								TP	4		
								TN	40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p>依托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p> <p>①可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p> <p>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内。污水处理厂主要接纳园区内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本项目处于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p> <p>②接纳水量分析</p> <p>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448m³/d，污水处理厂现有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p> <p>③废水进出水水质</p> <p>本项目职工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0.448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TN、TP，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 350mg/L、BOD₅: 200mg/L、NH₃-N: 25mg/L、SS: 250mg/L、TN: 40mg/L、TP: 4mg/L，厂区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p> <h3>3、噪声</h3> <p>(1) 噪声源强</p>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运行噪声，声级值为 70~80dB(A)，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27。</p> <p>表 27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产噪声级 dB(A)</th><th>数量 (台)</th><th>防治措施</th><th>降噪效果[dB(A)]</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混料机</td><td>80</td><td>1</td><td>基础减振、厂房隔声</td><td>20</td></tr> <tr> <td>2</td><td>注塑成型机</td><td>75</td><td>2</td><td>基础减振、厂房隔声</td><td>20</td></tr> </tbody> </table> <p>(2) 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p> <p>预测模式：</p> <p>①室外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p> $L_{A(r)} = L_{Aref(r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p>式中：</p> <p>$L_{A(r)}$--距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p> <p>$L_{Aref(r0)}$--参考位置 r0 米处的 A 声级；</p> <p>A_{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p> <p>A_{bar}--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p>	序号	名称	产噪声级 dB(A)	数量 (台)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dB(A)]	1	混料机	80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2	注塑成型机	75	2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序号	名称	产噪声级 dB(A)	数量 (台)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dB(A)]														
1	混料机	80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2	注塑成型机	75	2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p>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p> <p>A_{exc}--附加衰减量。</p> <p>①几何发散</p> <p>对于室外点声源，不考虑其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为：</p> $L_{A(r)} = L_{A(r_0)} - 20 \log_{10}(r/r_0)$ <p>②遮挡物引起的衰减</p> <p>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1）中已计算，其他忽略不计。</p> <p>③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p> <p>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p> $A_{att} = \frac{a(r - r_0)}{1000}$ <p>式中：</p> <p>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p> <p>r_0--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p> <p>a--每 1000m 空气吸收系数。</p> <p>④附加衰减</p> <p>附加衰减包括声波传播过程中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量衰减，本次评价中忽略不计。</p> <p>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p> <p>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p> $L_{oct,1} = L_{woct,1} + 10 \log_{10}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p>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oct} 为某个声源的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p> <p>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p> $L_{oct,T}(T) = 10 \log_{10} \left[\sum_{i=1}^{N_T} 10^{0.1 L_{oct,1}(i)} \right]$ <p>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p>
--	---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式中： TL_{oct} 为围护结构倍频带隔声损失，厂房内的噪声与围护结构距离较近，整个厂房实际起着一个大隔声罩的作用。在本次预测中，利用实测结果，确定以 25dB(A)作为厂房围护的隔声量。

④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t} ；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高度为 b ，窗户个数为 n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L_r = L_{\text{室外}} \quad (r \leq a/\pi)$$

$$L_r = L_{\text{室外}} - 10 \lg \frac{\pi r}{a} \quad (a/\pi > r \geq b/\pi)$$

$$L_r = L_{\text{室外}} - 10 \lg \frac{b}{a} - 20 \lg \frac{\pi r}{b} \quad (r \geq b/\pi)$$

预测步骤：

①以项目生产车间为坐标原点，建立一个坐标系，确定各噪声源及厂界预测点坐标。

②根据已获得的声源参数和声波从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 L_i ：

③将各声源对某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按下式叠加，得到该预测点的声级值 L_1 ：

$$L_1 = 10 \lg \left(\sum_i^k 10^{0.1L_i} \right)$$

④将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与项目噪声贡献值叠加，即得噪声预测值。

$$L_{\text{预测}} = 10 \lg [10^{0.1L_{eq}(A)} + 10^{0.1L_{eq}(A)_{\text{背}}}]$$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经过预测得出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见表 28。

表 2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项目贡献值	39.6	45.4	48.2	47.6

由表 19 可以看出，通过采取一系列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各预测点的昼间贡

献值范围为 39.6-48.2dB (A) ,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因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计划

企业内部的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的耳目，是基本的手段和信息的基础，主要对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判断环境质量，评价环保设施及其治理效果。为防治污染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企业应自行进行监测，结合项目情况，制定噪声环境监测方案见表 29。

表 2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dB(A)

项目	监测项目	检测因子	取样位置	检测频率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一般固废

除尘灰产生量为 0.684t/a，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会定期产生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039-49。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量按 1:0.3 计，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21.6t/a。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48t/a。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更换周期为 6 年，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产生量为 0.2t/6a，废液压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产生量为 12 个/6a，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液压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6.48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3 次/月	T	由专用容器收集，并及时送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并设立危废管理台账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2t/6a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有机物	1 次/6年	T, I		
废液压油桶		900-249-08	12 个/6a	设备维护	固态	/	有机物	1 次/6年	T, I		暂存危废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表 3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生产车间内	5m ²	袋装密封	1t/a	1 年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	900-218-08			密封桶		
	废液压油桶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		

③ 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

项目新建 1 座 5m² 危废暂存间,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要求,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 确定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如下:

- a. 危废暂存间应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相对封闭场所,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
- b.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c. 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 d. 危废暂存间内应留有足够的可供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道, 以便应急处理; e. 危废暂存间内外均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具体要求如下:

表 32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p>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 等边三角形, 边长 40cm 颜色: 背景为黄色, 图形为黑色</p> <p>2、警告标志外檐 2.5cm</p> <p>3、适用于: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 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 且高度高于 1.8m; 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室外 (粘贴于门上或悬挂)</p>		<p>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 40×40cm 底色: 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 黑体字 字体颜色: 黑色</p> <p>2、危险类别: 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 容器</p>		<p>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 20×20cm 底色: 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 黑体字 字体颜色: 黑色</p> <p>2、危险类别: 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p>

④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保障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⑤“四防”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等效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 cm/s}$ 。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⑥危险废物外运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999 年第 5 号）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

⑦危险废物接收、运输可行性

目前，石家庄市、定州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较多，可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运输距离较短，运输风险较低。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行。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为 0.5kg/人 d，本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年工作 300d 计算，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t/a，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六辅路 1 号，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职工生活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送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要求。

表 33 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防渗技术	要求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执行	室内地面采用 30cm 三合土铺底，再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进行浇筑硬化，水泥地面上和危废暂存间四周附环氧树脂和防火花涂层，防止静电或磨擦产生火花，使渗透系数低于 10-10cm/s。暂存间内地沟防渗同地面防渗相同，墙角防渗采用在地角 300mm 范围内，由内向外依次做环氧玻璃钢（2 底 2 布）隔离层和 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
2	一般防渗区	车间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防渗处理	地面采用 15cm 灰土铺底，上铺 10~15cm 抗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 P6），表层涂环氧地坪防渗材料（ $\geq 2\text{mm}$ ），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
		库房、厂区地面		采取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0~15cm 的抗渗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低于 P6）硬化，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及其它公用工程区	一般硬化地面	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六辅路 2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环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通过对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的初判，针对项目所存在的各种风险源，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还应有风险应急措施，在一旦发生事故的情况下，确保各项应急工作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的范围，最大限度地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A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液压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

液压油存于库房，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液压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可能会引起火灾影响大气环境，泄露可能会影响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

表 3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t	临界量 Q/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液压油	/	2	2500	0.0008
2	废液压油	/	/	2500	0.000013

3	废液压油桶	/	/	/	/
4	废活性炭	/	0.06	/	/

B、环境风险分析

(1) 液压油及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使用的液压油置于专门区域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有专门的危废间贮存，有防渗漏、防流失和防火措施，并编有《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 ①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内阴凉、通风并保持清洁。
- ②危险废物正确放置，桶口要盖紧。废物分区存放，并设置沙袋、铁锹等截流用物资，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
- ③危废间室外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有专人负责管理。
- ④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送至有资质公司处置。
- ⑤液压油正确放置，桶口要盖紧，并设置沙袋、铁锹等截流用物资，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

(2) 应急要求

①液压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发生泄露时，可能引起水体污染事件时，应使用砂土筑起围堰，防止扩散，同时用吸附材料吸附围挡，或用泵导入备用桶中，作为危废处置。

②发生火灾事故时，根据火情分别使用附近的消防砂、灭火器灭火，同时，负责消防废水池的队员应及时关闭雨污水管网出厂前阀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入外环境。被污染的消防沙作为危废单独收集，消防废水经有资质的单位检测，按定州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处置。

经严格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后，可以消除事故隐患，或将事故消灭在初期。不会对周围居民造成威胁，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混料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注塑成型工序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颗粒物	物料输送全程采取全封闭方式，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BOD ₅ 、COD、SS、氨氮、TP、TN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送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
		职工生活污水		

				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	等效A声级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暂存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36号中相关规定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液压油桶	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妥善处理，不外排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室内地面采用30cm三合土铺底，再用15~20cm的水泥混凝土进行浇筑硬化，水泥地面上和危废暂存间四周附环氧树脂和防火花涂层，防止静电或磨擦产生火花，使渗透系数低于 10^{-10} cm/s。暂存间内地沟防渗同地面防渗相同，墙角防渗采用在地角300mm范围内，由内向外依次做环氧玻璃钢(2底2布)隔离层和5mm厚环氧砂浆面层。车间地面：地面采用15cm灰土铺底，上铺10~15cm抗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C25，抗渗等级P6)，表层涂环氧地坪防渗材料(≥ 2 mm)，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库房、厂区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上层铺10~15cm的抗渗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5，抗渗等级不低于P6)硬化，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办公室及其它公用工程区：10~15cm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内阴凉、通风并保持清洁。 ②危险废物正确放置，桶口要盖紧。废物分区存放，并设置沙袋、铁锹等截流用物资，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 ③危废间室外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有专人			

	<p>负责管理。</p> <p>④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送至有资质公司处置。</p> <p>⑤液压油正确放置，桶口要盖紧，并设置沙袋、铁锹等截流用物资，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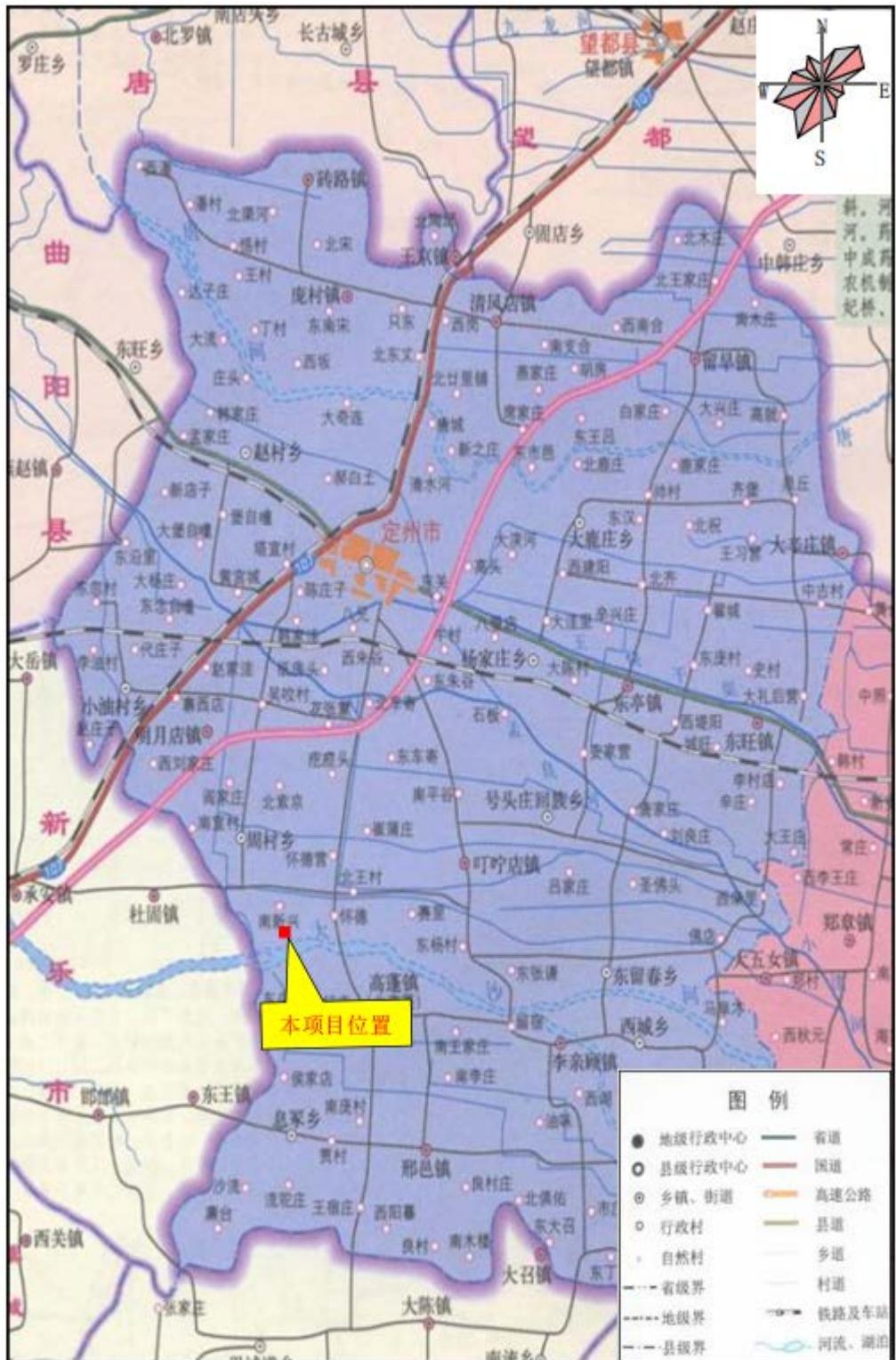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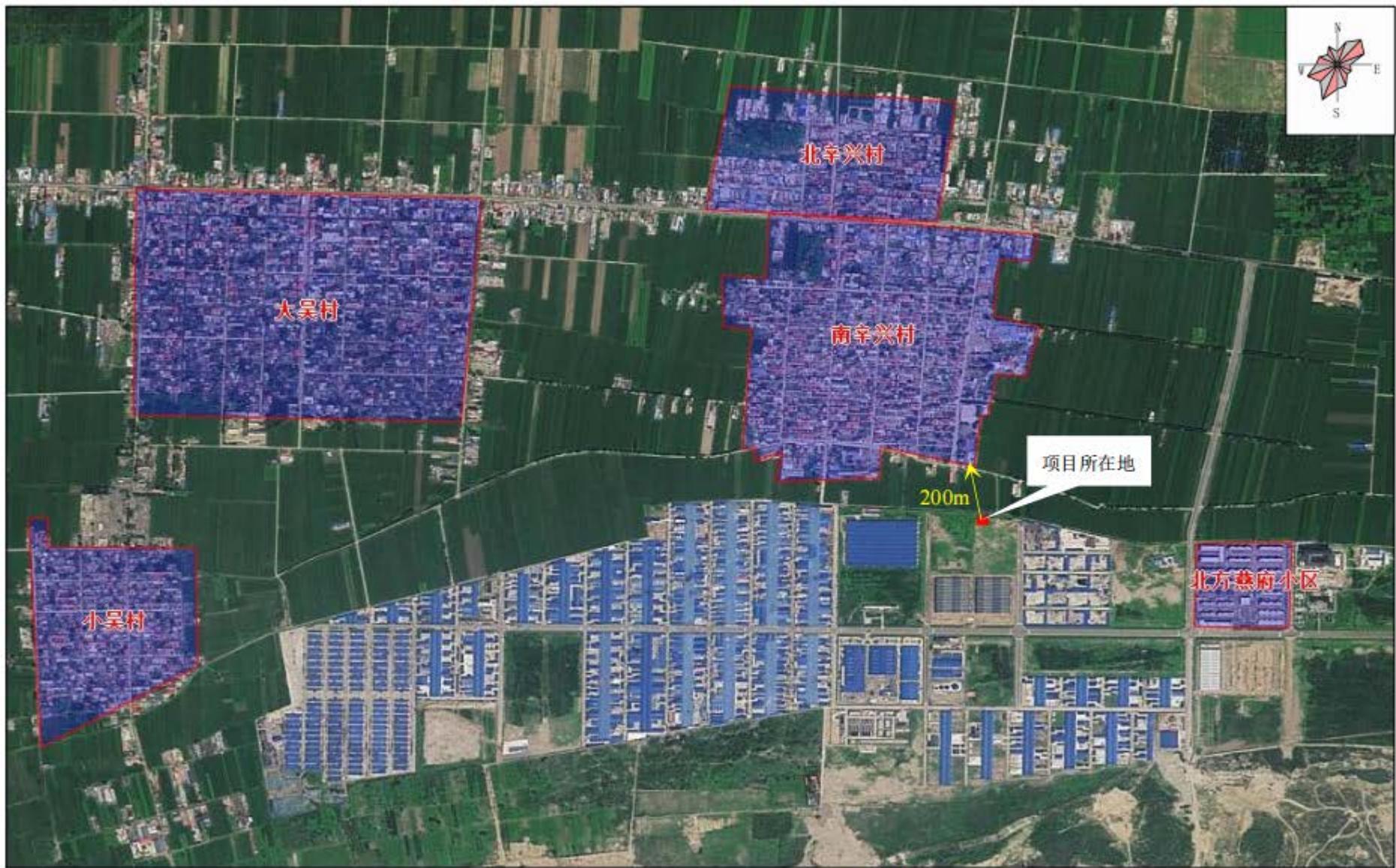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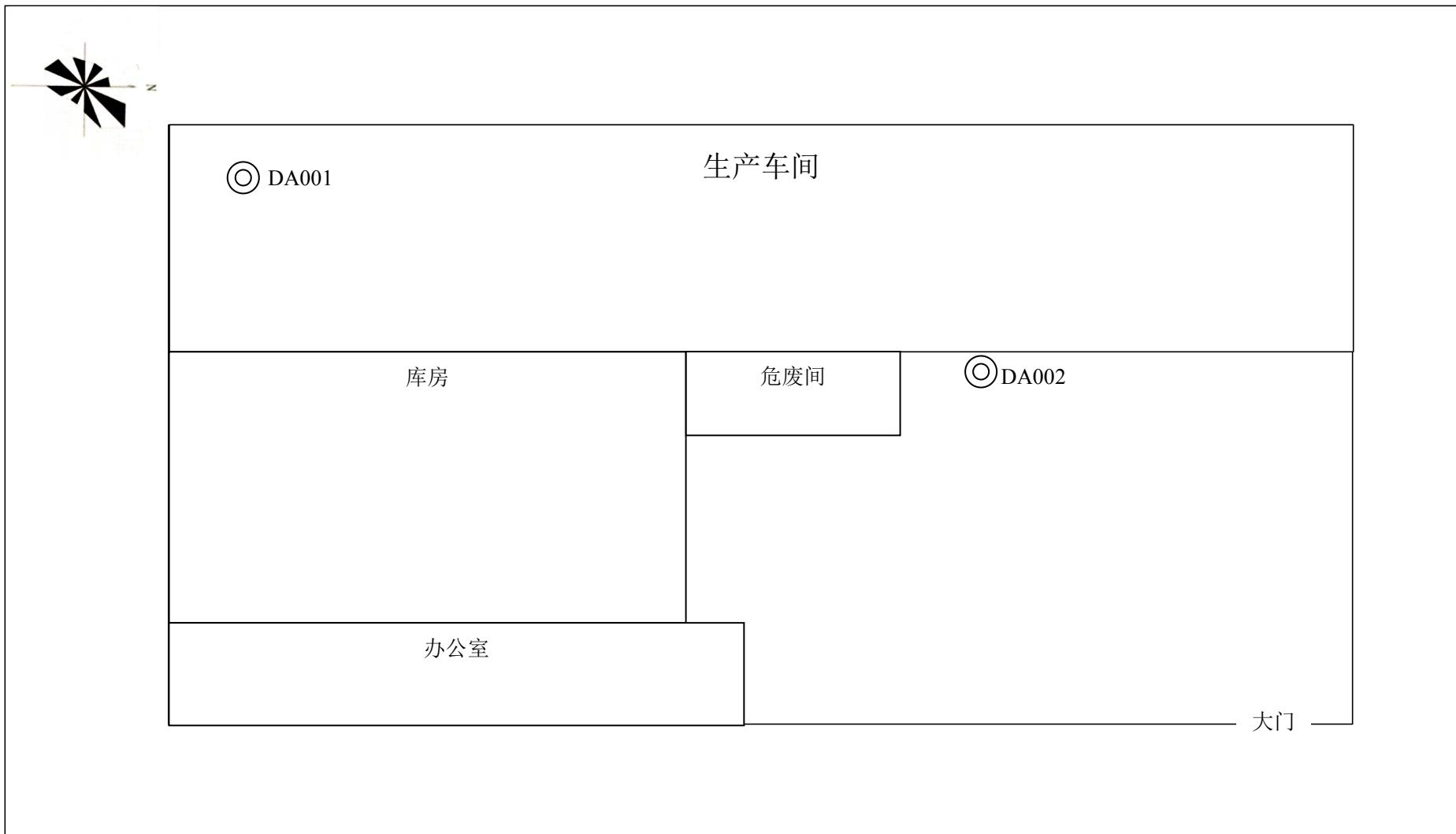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36	/	0.036	+0.036
	非甲烷总烃	/	/	/	0.068	/	0.068	+0.068
	HCl	/	/	/	0.059	/	0.059	+0.059
废水	COD	/	/	/	0.047	/	0.047	+0.047
	氨氮	/	/	/	0.034	/	0.034	+0.03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1	/	0.1	+0.1
	除尘灰	/	/	/	0.684	/	0.684	+0.684
	生活垃圾	/	/	/	2.1	/	2.1	+2.1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2t/6a	/	0.2t/6a	+0.2t/6a
	废液压油桶	/	/	/	12个/6a	/	12个/6a	+12个 /6a
	废活性炭	/	/	/	6.48	/	6.48	+6.48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为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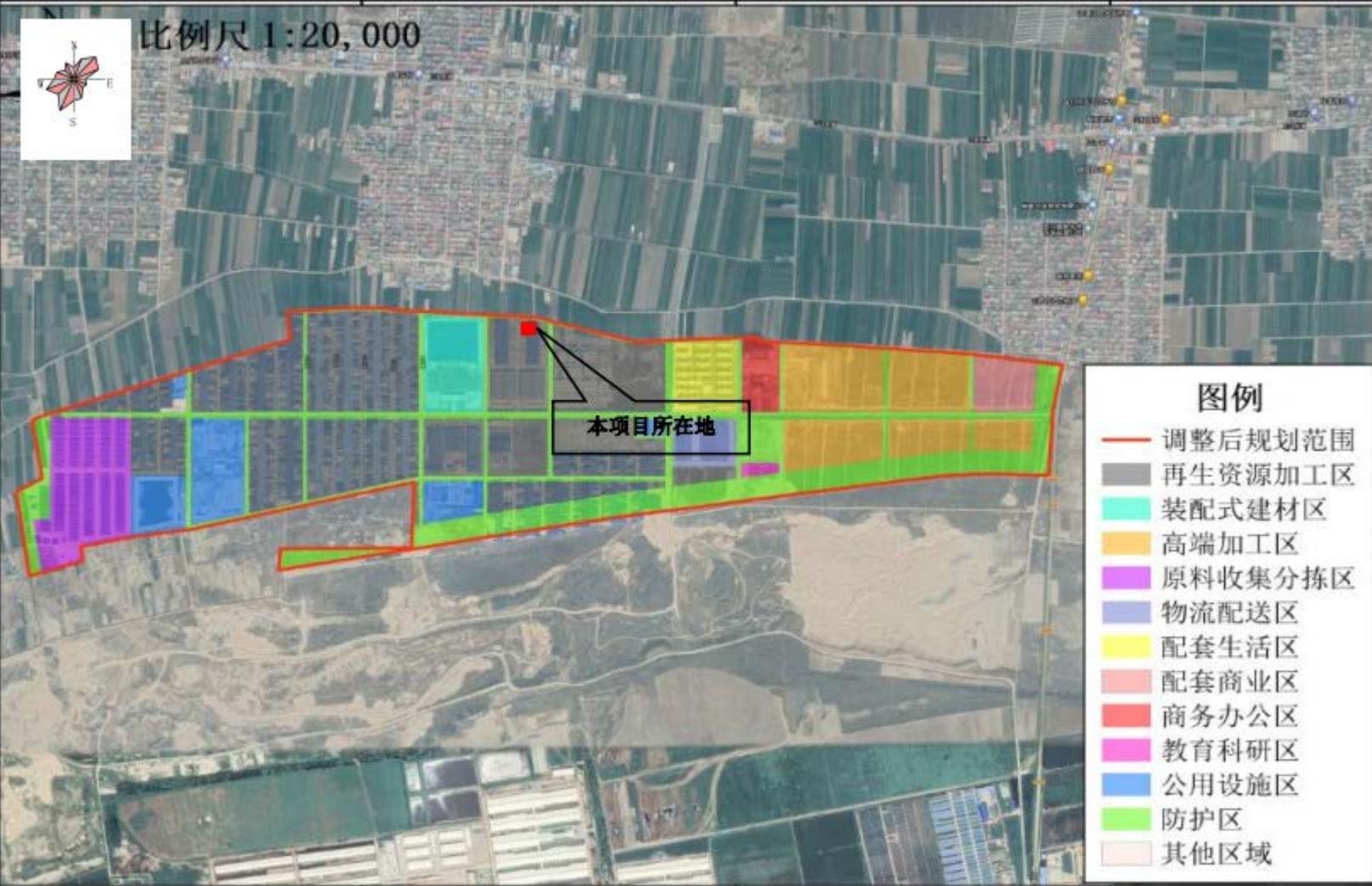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200000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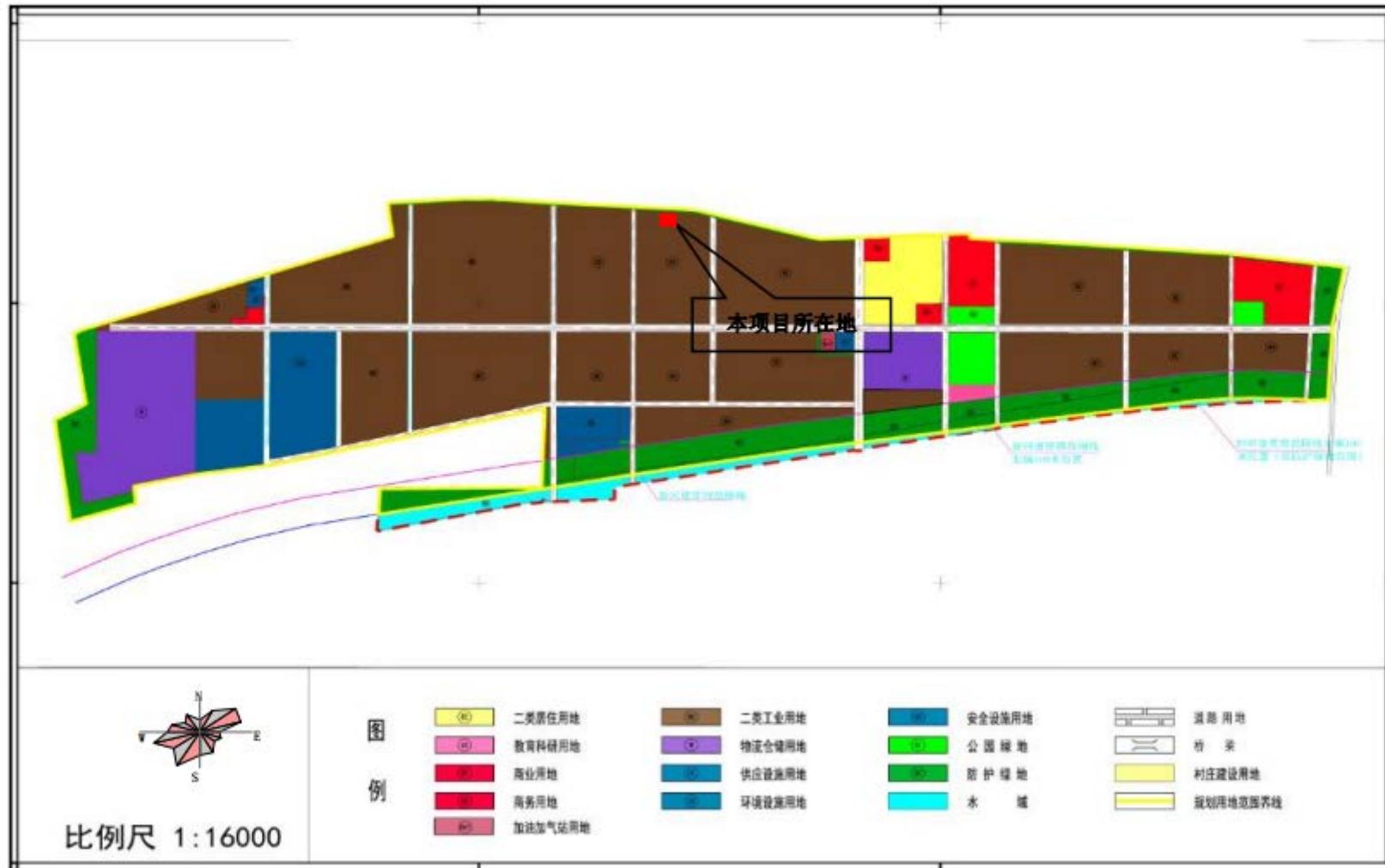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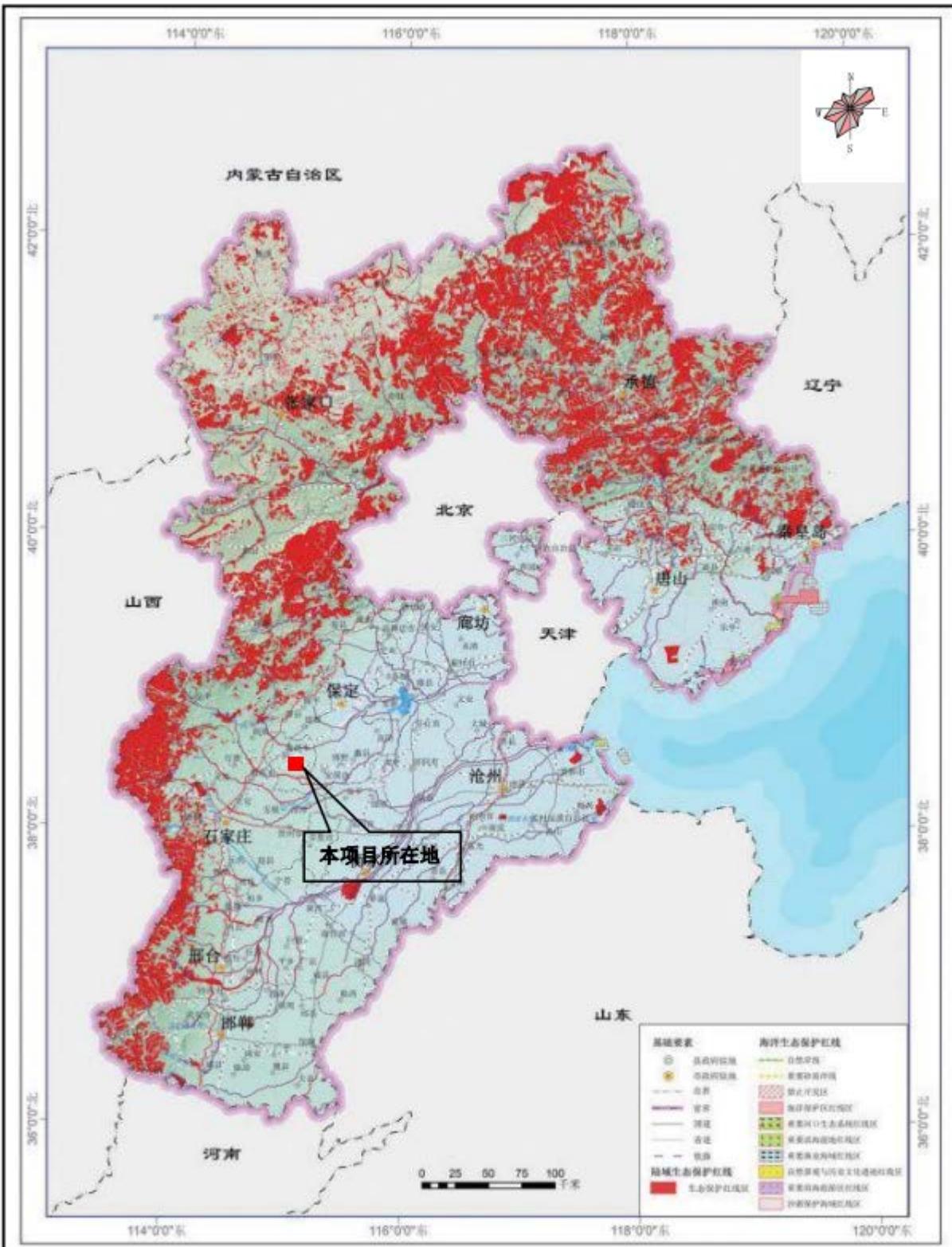
图例

- 调整后规划范围
- 再生资源加工区
- 装配式建材区
- 高端加工区
- 原料收集分拣区
- 物流配送区
- 配套生活区
- 配套商业区
- 商务办公区
- 教育科研区
- 公用设施区
- 防护区
- 其他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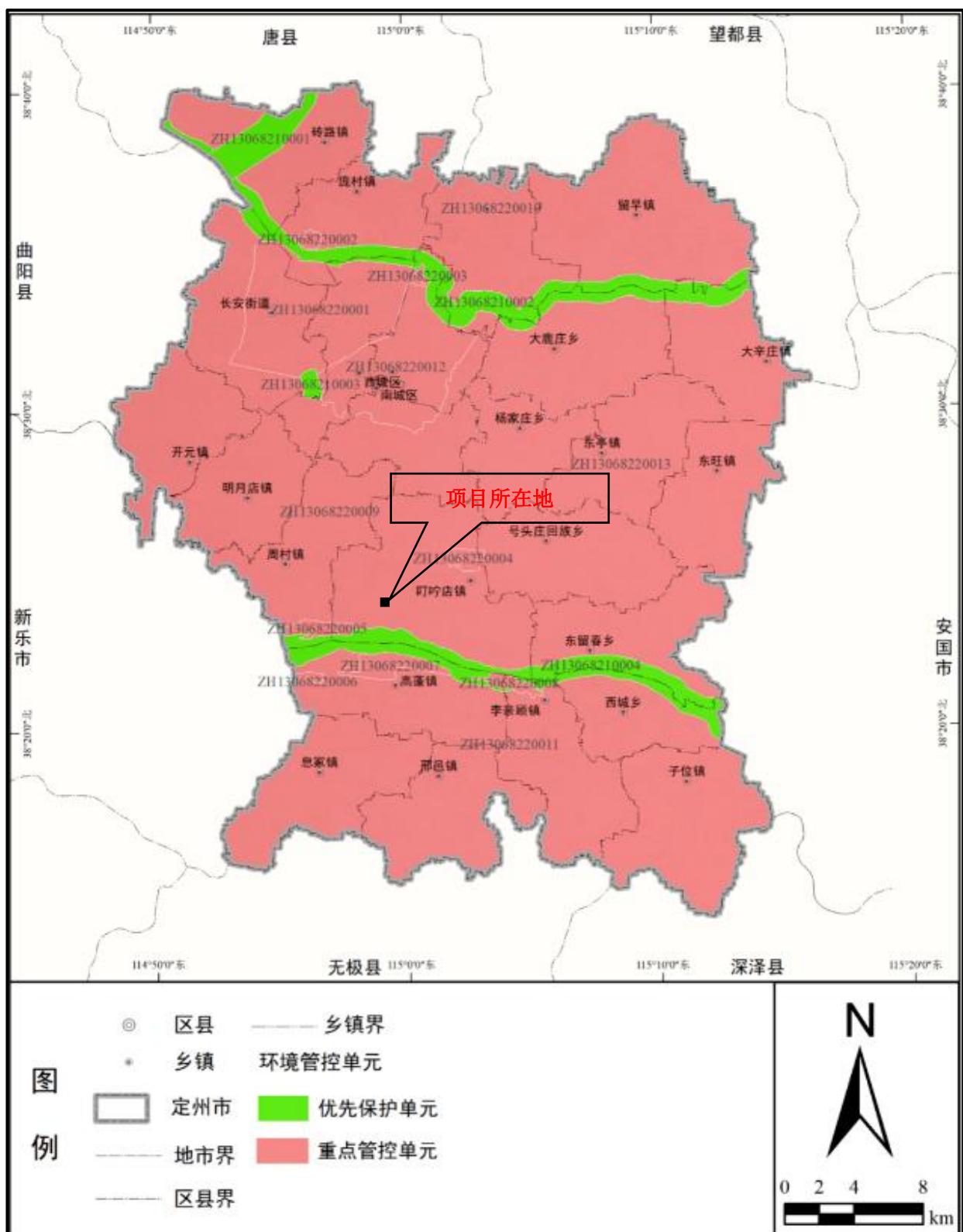
附图4 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5 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6 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7 三线一单管控图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C55DY02X

名 称 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2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王爱红

住 所 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六辅路1号

经营 范 围

一般项目: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 交通设施维修; 橡胶制品制造; 橡胶制品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2年 12月 15日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3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

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委托书

河北宇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希望尽快展开工作，关于工作进度、责任和费用等事宜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 中所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内容、文件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报告中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同意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日



170312341426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1日止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202004002

委托单位: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复印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无效。
- 6、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三方签字无效。

公司名称：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312-7198846

公司邮箱：hbleiqing@163.com

公司邮编：071000

公司地址：保定市建业路 9 号陆港国际 B 座 201-216

检测报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受检地点	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项目名称	/
采样日期	2020年4月1日-4月7日
分析日期	2020年4月2日-4月9日
采样人员	赵金锁、赵丽华
检测人员	吴含、陈宇、郝浩楠、吴海燕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工况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用 ND 表示未检出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



检 测 报 告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TW-2200 LQYC-015-5 大流量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 LQYC-015-6 大流量TSP 综合采样器 ES22SSM-DR LQYS-012-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ST-5-FB LQYS-013 恒温恒湿室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7820A LQYS-031-1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TW-2000 LQYC-032-2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LQYC-032-3 双路大气采样器 9790II LQYS-065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TW-2000 LQYC-032-2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LQYC-032-3 双路大气采样器 ECO LQYS-049 IC 离子色谱仪	小时均值: 0.03mg/m ³ (采样体积 45L) 日均值: 0.001mg/m ³ (采样体积 1500L)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三、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TSP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结果	园区中间位置 (纬三路与四号路交叉口)	园区北侧的南辛兴村
2020.4.1	00:00~24:00		112	105
2020.4.2	00:00~24:00		125	114
2020.4.3	00:00~24:00		121	112
2020.4.4	00:00~24:00		250	232
2020.4.5	00:00~24:00		147	144
2020.4.6	00:00~24:00		238	227
2020.4.7	00:00~24:00		229	221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续) 三、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园区中间位置 (纬三路与四号路交叉口)	园区北侧的南辛兴村
2020.4.1	02:00~02:45	结	0.53	0.45
	08:00~08:45		0.41	0.42
	14:00~14:45		0.43	0.52
	20:00~20:45		0.47	0.48
2020.4.2	02:00~02:45	结	0.52	0.53
	08:00~08:45		0.47	0.51
	14:00~14:45		0.42	0.41
	20:00~20:45		0.47	0.46
2020.4.3	02:00~02:45	里	0.47	0.43
	08:00~08:45		0.41	0.52
	14:00~14:45		0.41	0.51
	20:00~20:45		0.46	0.55
2020.4.4	02:00~02:45	里	0.42	0.51
	08:00~08:45		0.44	0.47
	14:00~14:45		0.51	0.52
	20:00~20:45		0.47	0.49
2020.4.5	02:00~02:45	里	0.51	0.52
	08:00~08:45		0.40	0.56
	14:00~14:45		0.48	0.55
	20:00~20:45		0.49	0.43
2020.4.6	02:00~02:45	里	0.49	0.49
	08:00~08:45		0.52	0.50
	14:00~14:45		0.48	0.49
	20:00~20:45		0.45	0.50
2020.4.7	02:00~02:45	里	0.46	0.50
	08:00~08:45		0.53	0.54
	14:00~14:45		0.48	0.54
	20:00~20:45		0.41	0.41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续) 三、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二甲苯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园区中间位置(纬三路与四号路交叉口)	园区北侧的南辛兴村
2020.4.1	02:00~02:45	站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20.4.2	20:00~20:45	站	ND	ND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2020.4.3	14:00~14:45	站	ND	ND
	20:00~20:45		ND	ND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02:00~02:45		ND	ND
2020.4.4	08:00~08:45	站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2020.4.5	02:00~02:45	果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20.4.6	20:00~20:45	果	ND	ND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2020.4.7	14:00~14:45	果	ND	ND
	20:00~20:45		ND	ND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02:00~02:45		ND	ND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续) 三、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氯化氢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园区中间位置(纬三路与四号路交叉口)	园区北侧的南辛兴村
2020.4.1	00:00~24:00		0.002	0.001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0.032	0.035
	20:00~20:45		ND	ND
	00:00~24:00		0.001	0.002
	02:00~02:45		ND	ND
2020.4.2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0.031	0.031
	20:00~20:45		ND	ND
	00:00~24:00		0.002	0.001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0.032	0.032
2020.4.3	20:00~20:45		ND	ND
	00:00~24:00		0.001	0.001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0.032	0.032
	20:00~20:45		ND	ND
	00:00~24:00		0.001	0.001
2020.4.4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0.030	0.030
	20:00~20:45		ND	ND
	00:00~24:00		0.001	0.001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2020.4.5	14:00~14:45		0.031	0.032
	20:00~20:45		ND	ND
	00:00~24:00		0.001	0.001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0.030	0.030
	20:00~20:45		ND	ND
2020.4.6	00:00~24:00		0.001	0.002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0.030	0.030
	20:00~20:45		ND	ND
	00:00~24:00		0.001	0.002
	02:00~02:45		ND	ND
2020.4.7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0.036	0.034
	20:00~20:45		ND	ND

报告结束



160312340731
有效期至2022年9月11日止

检验检测报告

XW2022033115

委托单位：定州市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 二、检验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 三、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 五、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 六、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实验室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检测单位: 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路利刚

报告编写: 韩梦雨

报告审核: 石国强

报告签发: 孔根度

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

614号桥西消防大队综合楼五楼

邮政编码: 050093

业务电话: (0311) 68120006

投诉电话: (0311) 68120007

一、概述

项目名称	定州市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定州市创安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初加工区经 6 辅路 2 号
联系人	冯月龙	联系电话	13933277087
采样日期	2022 年 4 月 29-30 日	采样人员	薛申宇、王扬、路兆琨
分析日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5 月 6 日	分析人员	王茹梦、郑珊、郑永辉、马葳、 苏雅丛、刘云、杜兴佳、付铭、 史晓倩、孟清波、路晓阳、李倩倩、 白丽彬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容器	样品状态	保存方式
废水	WS20220429011~014 WS20220429011-1	pH	—	微黄、微浊、有嗅	—
	WS20220430011~014 WS20220430011-1				
	WS20220429011~014	SS	G	微黄、微浊、有嗅	冷藏避光
	WS20220430011~014				
	WS20220429011~014 WS20220429011-1	BOD ₅	ZG	微黄、微浊、有嗅	冷藏避光
	WS20220430011~014 WS20220430011-1				
	WS20220429011~014 WS20220429011-1	COD	G	微黄、微浊、有嗅	H ₂ SO ₄ 、pH < 2
	WS20220430011~014 WS20220430011-1				
有组织废气	WS20220429011~014 WS20220429011-1	氨氮、总磷、 总氮	G	微黄、微浊、有嗅	H ₂ SO ₄ 、pH < 2
	WS20220430011~014 WS20220430011-1				
	Q20220429002~004	低浓度颗粒物	Q17	滤膜完好无破损	恒温恒湿
	Q20220430002~004				
	Q20220429005~010	非甲烷总烃	Q13	采样袋完好无破碎	常温
	Q20220430005~010				

续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容器	样品状态	保存方式
有组织废气	Q20220429011~013 前	氯化氢	Q4	吸收瓶完好无泄漏	冷藏
	Q20220429011~013 后				
	Q20220430011~013 前	臭气浓度	Q12	采样袋完好无破损	常温
	Q20220430011~013 后				
	Q20220429014~016				
无组织废气	Q20220430014~16	颗粒物	Q6	滤膜完好无破损	恒温恒湿
	Q20220429021~036				
	Q20220430021~036	非甲烷总烃	Q13	采样袋完好无破损	常温
	Q20220429017~020				
	Q20220429037~048				
	Q20220430017~020				
	Q20220430037~048				
	Q20220429049~060 前	氯化氢	Q4	吸收瓶完好无泄漏	冷藏
	Q20220429049~060 后				
	Q20220430049~060 前	臭气浓度	Q11	真空瓶完好无破损	常温
	Q20220430049~060 后				
	Q20220429061~072				
	Q20220430061~072				

采样容器：水样：P 聚乙烯瓶（桶）；G 硬质玻璃瓶；ZG 棕色玻璃瓶；RP 溶解氧瓶；MP 生物类检测灭菌瓶。城市污泥、土壤：YD 聚乙烯袋；MD 棕色磨口玻璃瓶。

气样：Q1 活性炭吸附管；Q2 气泡吸收瓶；Q3 多孔玻板吸收瓶；Q4 冲击式吸收瓶；Q5 注射器；Q6 玻璃纤维滤膜；Q7 石英滤膜；Q8 玻璃纤维滤筒；Q9 石英滤筒；Q10 金属滤筒；Q11 真空瓶；Q12 聚酯无臭袋；Q13 氟聚合物采样袋；Q14 乙酸-硝酸纤维微孔滤膜；Q15 铝箔复合薄膜气袋；Q16 聚四氟乙烯、聚乙烯或聚丙烯气泡吸收瓶；Q17 聚四氟乙烯滤膜；Q18 硅胶吸收管。

三、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3-1 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AE-13-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AI-09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 专用消解仪、JTHB-16JN、PM-09、滴定管、50m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FA2004B、AI-02 101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101-2A、PM-05-01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PM-13、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AI-07-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AI-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AI-08

表 3-2 有组织废气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TH-880(W)、AI-24-01、电子分析天平、ESJ60-5B、AI-29、恒温恒湿室、PM-2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TH-880(W)、AI-24-01、真空采样箱、AE-12-07、AE-12-08 气相色谱仪、GC9790、AI-12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HJ 549-2016	0.2mg/m ³	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TH-880(W)、AI-24-01、智能烟气采样分析仪、TH-600B、PM-17、离子色谱仪、TH-980C、AI-1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大气采样仪、QC-1S、PM-18-02

表3-3 无组织废气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TH-150C、PM-15-13、PM-15-14、PM-15-15、PM-15-16 电子分析天平、ESJ60-5B、AI-29、恒温恒湿室、PM-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真空采样箱、AE-12-09、气相色谱仪、GC9790、AI-12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 549-2016	0.02mg/m ³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TH-150C、PM-15-13、PM-15-14、PM-15-15 离子色谱仪、TH-980C、AI-1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真空采样瓶

表3-4 噪声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AWA6221A、AE-05、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AI-22

四、检测结果

表4-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及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排口 2022.4.29	pH	—	7.5	7.7	7.6	7.5	7.5~7.7	6-9	达标
	COD	mg/L	138	135	133	141	137	≤500	达标
	氨氮	mg/L	9.66	8.33	9.70	7.84	8.88	—	—
	SS	mg/L	25	25	28	32	27	≤400	达标
	BOD ₅	mg/L	41.4	42.4	44.4	38.4	41.6	≤300	达标
	总磷	mg/L	1.09	1.15	0.90	1.22	1.09	—	—
	总氮	mg/L	12.8	12.5	13.3	11.7	12.6	—	—

续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排口 2022.4.30	pH	—	7.6	7.5	7.5	7.4	7.4~7.6	6-9	达标	
	COD	mg/L	116	113	110	118	114	≤500	达标	
	氨氮	mg/L	9.46	7.79	9.61	8.56	8.85	—	—	
	SS	mg/L	26	31	25	27	27	≤400	达标	
	BOD ₅	mg/L	37.4	37.4	38.4	36.4	37.4	≤300	达标	
	总磷	mg/L	1.04	1.33	0.92	1.17	1.12	—	—	
	总氮	mg/L	13.3	11.9	14.1	13.0	13.1	—	—	
执行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搅拌、上料工序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15m) 2022.4.29	标干风量	m ³ /h	2985	3049	3013	304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	2.6	2.1	2.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686	0.00793	0.00633	0.00793	≤3.5	达标
搅拌、上料工序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15m) 2022.4.30	标干风量	m ³ /h	3039	3022	2995	303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4	2.7	2.5	2.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729	0.00816	0.00749	0.00816	≤3.5	达标
挤出、注塑、压塑 工序净化设施进口 2022.4.29	标干风量	m ³ /h	5626	5691	5656	5658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4	15.2	13.1	14.9	—	—
挤出、注塑、压塑 工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出口 (15m) 2022.4.29	标干风量	m ³ /h	6131	6042	6084	608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54	3.50	3.10	3.38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6	76	75	76	≥90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2.09	2.14	2.03	2.14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128	0.0129	0.0124	0.0129	≤0.2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416	549	≤2000	达标

续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挤出、注塑、压塑工序净化设施进口 2022.4.30	标干风量	m ³ /h	5712	5631	5756	5700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6	12.7	14.4	13.9	—	—	
挤出、注塑、压塑 工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出口 (15m) 2022.4.30	标干风量	m ³ /h	6077	6102	6043	607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46	2.20	2.18	2.61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5	81	84	80	≥90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2.22	2.27	2.18	2.27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135	0.0139	0.0132	0.0139	≤0.2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549	724	724	≤2000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								

表 4-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点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平均值		
颗粒物 (mg/m ³)	2022.4.29	1#下风向	0.335	0.385	0.385	0.368	0.402	≤1.0
		2#下风向	0.367	0.318	0.317	0.402		
		3#下风向	0.284	0.268	0.367	0.318		
		4#上风向	0.251	0.217	0.234	0.268		
	2022.4.30	1#下风向	0.284	0.301	0.267	0.317	0.317	达标
		2#下风向	0.251	0.268	0.235	0.285		
		3#下风向	0.201	0.217	0.184	0.234		
		4#上风向	0.167	0.184	0.151	0.200		

续表 4-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4 车间边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点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4.29	5# 车间边界	0.99	1.23	0.94	1.06	1.06	≤4.0
	2022.4.30	5# 车间边界	1.38	1.23	1.41	1.19	1.30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3 标准，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4-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1#西厂界	2#北厂界	3#东厂界	4#南厂界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2.4.29	昼间 16:05-16:38	57.1	58.4	56.6	57.5	≤65	达标
	夜间 22:04-22:34	46.5	47.1	46.7	47.6	≤55	达标
2022.4.30	昼间 16:04-16:36	56.8	56.8	55.4	56.6	≤65	达标
	夜间 22:04-22:35	46.9	46.7	47.2	47.0	≤55	达标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五、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生产负荷为 100%。

检测期间，该公司生活污水排口中 COD、SS、BOD₅ 日均值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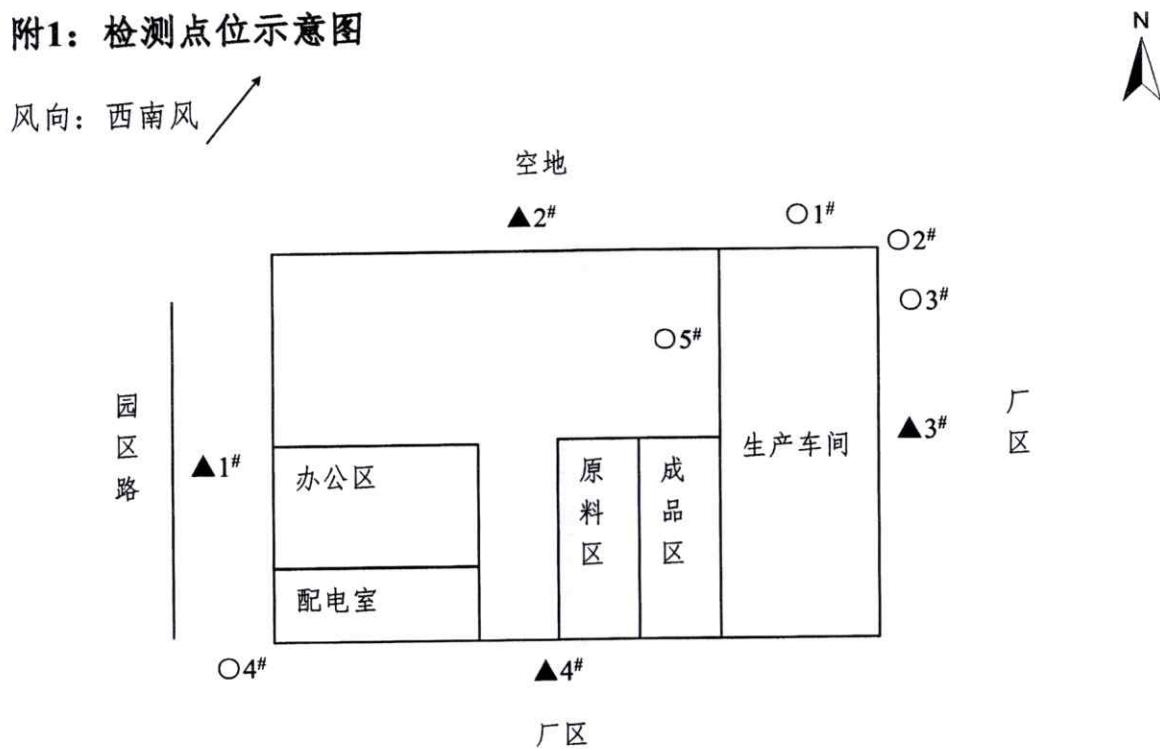
检测期间，该公司搅拌、上料工序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16kg/h，挤出、注塑、压塑工序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2.2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9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挤出、注塑、压塑工序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38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挤出、注塑、压塑工序排气筒出口中臭气浓度最大值 724 (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

检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02\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10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63\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8 (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

检测期间，该公司车间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0\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3 标准，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噪声昼间值为 (55.4-58.4) dB(A)，厂界噪声夜间值为 (46.5-47.6)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附1：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附 2：气象条件表

检测时间		天气	风向	气压 (hPa)	气温 (℃)	风速 (m/s)
2022.4.29	8:00	晴	西南风	1012.1	9	1.1
	10:00	晴	西南风	1012.0	11	1.2
	12:00	晴	西南风	1021.7	15	1.2
	14:00	晴	西南风	1011.6	16	1.3
2022.4.30	8:00	晴	西南风	1012.3	10	1.2
	10:00	晴	西南风	1012.1	12	1.2
	12:00	晴	西南风	1011.3	17	1.3
	14:00	晴	西南风	1011.2	16	1.4

——以下空白——



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无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 6 辅路 1，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 56' 20.249''$ ，北纬 $38^{\circ} 23' 26.323''$ 。企业法人为王爱红，特此承诺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若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环境监管部门处罚。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定州胜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爱红 (签字)

2023 年 1 月 3 日